

中标通知书

河南泵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 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次）（项目编号：确建招【2026】2 号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现确定贵单位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设计费报价：财政评审工程费用金额的 0.968%

施工费报价：财政评审工程费用金额的 99.40%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质量：设计、施工内容均须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白冰（一级注册建造师/豫 1412009201008385）

设计负责人：杨旭（一级注册建筑师/20091103577）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签章）



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二次)

蘇州大學圖書館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教育局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河南泵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全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次）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二次）

2. 工程地点：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学苑路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8-411725-04-01-717121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男生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23887 平方米；女生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23887 平方米；餐厅 1 栋，建筑面积约 5431 平方米；产教融合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15458 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及规模以评审通过的设计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施工图纸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缺

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后续工程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金额为 206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设计 0.968%、采购及施工评审结果的 99.40%）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按照项目投资预估金额贰亿零陆佰万元整（¥206000000.00 元），根据设计费中标报价费率 0.968% 计算，设计费暂估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元整（¥1994080.00 元），适用税率：1%，销项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柒分（¥19743.37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1974336.63 元）；最终设计费=财政评审金额×成交费率 0.968%。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亿零肆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204764000.00 元), 适用税率: 9 %, 销项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零柒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16907119.27 元);

最终施工费=财政评审金额×成交费率 99.40%;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白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教育局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联合体牵头人执叁份，联合体成员方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确山县教育局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河南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成董
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探香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1005952246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5MACK38UU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JMY4U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地址：确山县联播大道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高

邮政编码：463200

15号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园路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463200

129号研发办公楼三层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董建成

邮政编码：030000

电话：0396-7039583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探香

传真：无

电话：13938378080

委托代理人：杨旭

电子信箱：无

传真：无

电话：0351-2851642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无

传真：0351-2851642

账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

电子信箱：无

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太原

账号：

学府滨东支行

411725010100107103

账号：

14050110564000000516